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

股票代碼：2607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	 1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 會	 4

附 錄

• 章程	 53
• 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 董事選舉辦法	 64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7,141,094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邱董事長顯育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9 頁)。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36 頁)。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2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036,986 元。

四、112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34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5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1 元，計新台幣 1,173,855,204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議事手冊第 39 頁至第 48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增訂第 2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1，並修訂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方式及相關規定。
- 二、配合股東會實際運作情形修訂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議事手冊第 49 頁至第 52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 4 條第 1 項，明定董事選舉之應選名額應由董事會或依法召集當次股東會之召集權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定之。
- 二、增訂第 5 條第 2 項，明定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董事選舉票得由該召集權人製備。
- 三、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第 6 條第 1 項選舉票之填寫方式，及第 7 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等視訊會議相關規定。

五、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酌作文字修改。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其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繪(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育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 有限公司董事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受國際景氣低緩，庫存調整壓力影響，台灣全年出口銳減，國際間美中貿易爭端的不確定性、俄烏戰爭延續加之以巴戰事衝擊、紅海危機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亦造成全球航運業面臨運送風險及高運送成本、高通膨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疲弱，在國內方面，因內需市場強勁，國內經濟環境相對較好，科技新品鋪貨週期啟動，在 AI、雲端需求強勁下有利出口。

近年來，面臨經營環境競爭與營運成本不斷上漲，本公司致力拓展新業務及尋求異業結盟。此外，本公司透過嚴謹的內控機制，有效管控營運成本，提升軟硬體之 e 化平台作業、簡化公文行政流程，營運機具設備亦逐年編列預算作汰舊換新，有效降低保養成本，以達開源節流功效。

主要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內陸運輸業務

隨著海運內陸運輸市場已邁向國際物流模式，本公司除了目前之船邊、轉運、空櫃運補等常態作業外，積極參與國內進出口大型運輸標案，開發獲利較佳的進出口 CY 運送，承攬大型賣場物流中心複合式運輸業務。

(二) 貨櫃碼頭及內陸貨櫃場業務

本公司位於台中港 32、33 碼頭貨櫃場，112 年面臨航運市場反轉，同時受到各航商船期靠泊率下

降、船隻減班、台中港風力天候等不利因素影響，惟持續努力爭取兩岸航線靠泊、進出口航線進儲及保稅倉儲業務，並根據市場需求適時調整費率，向航港局核備調漲業務費率表。

(三) 客運業務

受惠於疫後旅遊潮，各國國境開放後，因應搭機出入境及來台轉機的旅客需求，航空公司國際航線及航班大幅增加，因此機組員接駁車次及營收隨之提高；國內疫情解封，國旅及接送用車等需求亦持續增加。112 年整體客運業務營收相較於 111 年同期成長約 31.58%。

(四) 海運貨櫃及船舶租賃業務

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持續經營海運貨櫃及船舶租賃業務，挹注公司收益。

(五) 大園物流園區業務

因應台灣國際物流倉儲供應鏈需求，本公司大園物流園區已於 111 年第二季正式啟用，倉儲棟出租面積約 35,000 坪已順利全數出租。辦公棟出租面積約 1,800 坪，已成功出租一樓 67 坪(便利商店進駐)、四樓電商業者短期租賃 101 坪、五樓電商業者 332 坪，持續尋求異業結盟。

(六) 國際貨運承攬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長榮物流公司機敏的營運方針，快速整合物流服務，特別是在美國、加拿大和馬來西亞的區域及在高雄第七貨櫃中心物流倉庫及爭取專案項目的全球招商取得成果。由於持續擴大市場配置至全球不同區域、積極發展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專案業務。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預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7 億 6,2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3 億 9,400 萬元，達成率 87.38%；預計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5 億 5,0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7 億 7,500 萬元，達成率 106.3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3 億 9,40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78%；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23 億 20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01%；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11 億 6,8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2 億 3,000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 億 3,20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8 億 3,900 萬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6.83%、權益報酬率為 9.18%、純益率為 17.2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環保車隊

客運及貨運方面，對於出廠年份較久之車輛持續進行汰舊換新，新購車輛均採用歐盟六期(Euro6)環保引擎，有助改善空氣品質及節約能源，且配備主動式駕駛輔助功能，提供更安全的運輸服務。

(二) 港區解櫃車新購案

新購解櫃車配置於台北港港區及台中港貨櫃場內，以提升碼頭作業解櫃車效率及安全。

(三) 大園物流園區綠建築及太陽能設備建置

為推動永續發展，提升企業的環境價值，增進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於大園物流園區屋頂設置太陽能設施，並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的要求，追求建築資源的永續發展。

(四) 資通安全系統

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服務導入使用主動防護、控管和監控伺服器、資料庫、網路資安設備等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強化公司資訊安全。導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公司人員資安防護意識。

(五) 倉儲管理系統建置

本公司轉投資長榮物流公司倉儲管理系統於 112 年正式上線，提升訂單、庫存、理貨、設備以及勞動力的管理能力，同時也實現客戶於貨況追蹤平台，即時掌握庫存的目標。

五、深化 ESG 公司治理、實踐社會公益及關懷

本公司為深化永續發展之願景，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於 ESG 領域(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建立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致力提昇公司治理透明度，本公司於上市櫃公司之歷屆公司治理評鑑均獲不錯的評鑑結果。

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與影響，本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採取管控措施，持續強化氣候變遷治理及風險管理，積極實施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包括運輸業務節能管理、工作場所節能管理、推動電子公文簽呈及其他業

務節能管理等，台中港貨櫃場及大園物流園區已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提供綠能減少碳排放。

為響應政府淨零碳排目標，本公司於 112 年進行碳盤查並建置「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預計 113 年完成查證作業。本公司每年定期依重大性原則，考量經濟、環境及社會面等公司治理議題對投資人、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進行風險評估及擬定風險管理策略與計畫，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董 事 長 邱顯育



總 經 理 林振芳



會計主管 張慧貞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70,944	14	\$ 4,642,99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6,400	1	350,42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3,212	7	3,169,51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268	-	88,8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638	-	38,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69,453	4	1,001,5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88,430	8	1,484,5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20	-	25,5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034	-	46,137	-
130X	存貨	61,541	-	52,493	-
1410	預付款項	147,947	-	106,8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185	1	30,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98,372</u>	<u>35</u>	<u>11,037,24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7,644	5	1,588,44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666	-	127,8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2,597	3	1,244,3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0,889	39	16,328,06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1,580,654	4	1,732,35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78,996	9	3,830,439	9
1780	無形資產	200,698	-	215,7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274	-	245,16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4,847	-	39,301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010,567	5	4,780,665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6,806	-	878,1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319,638</u>	<u>65</u>	<u>31,010,608</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43,418,010</u>	<u>100</u>	<u>\$ 42,047,855</u>	<u>100</u>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6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4,332		41,467
2150	應付票據		14,262		25,36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2		989
2170	應付帳款		1,169,848		518,7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934		169,042
2200	其他應付款		558,065		511,24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118		284,87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0,172		377,7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5,458		197,39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42,500		560,4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5,040		163,7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1,801		2,911,0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817,000		4,290,8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8,070		2,472,20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60,671		1,635,93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2,968		917,3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78,709		9,316,302
2XXX	負債總計		11,550,510		12,227,3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71,411		10,671,4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95,775		4,286,85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5,697		2,467,07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11,430		9,050,37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4,693		3,074,2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569,006		29,549,939
36XX	非控制權益		298,494		270,584
3XXX	權益總計		31,867,500		29,820,52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418,010	\$	42,047,855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張慧貞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6,394,054	100	\$	17,586,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2,301,528)	(75)	(	13,087,458)	(75)
5900 營業毛利		4,092,526	25		4,499,498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679,732)	(4)	(	549,941)	(3)
6200 管理費用	(	805,333)	(5)	(	745,4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77)	-	(	2,3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85,942)	(9)	(	1,297,779)	(7)
6900 營業利益		2,606,584	16		3,201,71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940	1		44,714	-
7010 其他收入		842,548	5		768,06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435	1		130,506	1
7050 財務成本	(	109,237)	(1)	(	126,7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56	1		121,4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442	7		938,019	6
7900 稅前淨利		3,775,026	23		4,139,73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	942,614)	(6)	(	469,106)	(3)
8200 本期淨利	\$	2,832,412	17	\$	3,670,632	21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25	-	\$	78,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02,297	4	(	2,467,121)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806)	-	(	15,5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588	-		1,203,480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937	-	(	4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6,641	4	(	1,200,70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9,053	21	\$	2,469,931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23,072	16	\$	3,526,415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340	1		144,217	1
	\$	2,832,412	17	\$	3,670,632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44,072	20	\$	2,323,97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981	1		145,955	1
	\$	3,459,053	21	\$	2,469,931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5		\$	3.30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張慧貞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5,026	\$ 4,139,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2,186	1,208,676
攤銷費用	20,885	21,7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7	2,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78)	(150)
利息費用	107,997	126,205
利息收入	(460,786)	(378,697)
股利收入	(789,988)	(607,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56)	(121,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222)	(4,792)
廉價購買利益	-	132,345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利益)	91	(92)
租賃修改利益	(4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00)	(215,000)
合約資產—流動	-	32,672
應收票據淨額	13,583	17,848
應收帳款淨額	(662,245)	356,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87,008	1,065,356
其他應收款	10,915	7,695
存貨	(9,048)	(481)
預付款項	(41,160)	(4,957)
其他流動資產	(153,041)	177,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297)	(34,808)
應付票據	(11,135)	(20,534)
應付票據—關係人	(919)	989
應付帳款	652,710	(269,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260	(101,750)
其他應付款	43,808	24,7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080)	(44,2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1,140	(94,8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37)	(141,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79,925	5,009,199
收取之利息	446,148	372,367
支付之利息	(115,579)	(122,060)
支付之所得稅	(626,539)	(299,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3,955	4,959,814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27)	(\$ 303,8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567	13,3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3,20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97)	(1,05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97	2,175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	(53,47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2,1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土地款)	(1,276,035)	(2,562,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190	13,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5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48	-
取得無形資產	(5,630)	(4,342)
收取之股利	852,887	651,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900	(2,038,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6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331	-
舉借長期借款	57,900	729,580
償還長期借款	(1,752,096)	(2,996,1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15	66,432
租賃本金償還	(210,645)	(180,114)
發放現金股利	(1,333,926)	(426,8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070)	(1,756)
其他籌資活動	9,151	9,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9,340)	(2,859,647)

匯率影響數	(13,563)	337,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7,952	398,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2,992	4,244,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0,944	\$ 4,642,992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張慧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53 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運輸及現業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內陸貨櫃運輸、貨櫃場裝卸業務、海空貨物承攬運送、船舶及貨櫃租賃、加油站及公路汽車、遊覽車客運等業務，其中民國 112 年度貨櫃運輸及貨櫃場現業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2,854,523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41%，為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運輸及現業收入於提供勞務完成時始認列，該收入部分以前端作業人員於系統輸入相關資訊(貨櫃規格、數量、運輸起訖點及裝卸服務類型等)與系統依服務類型設定之費率產生營運報表作為認列之依據。

因交易筆數眾多，其委託運輸或裝卸之貨櫃規格、數量及起訖點區間計費不同且單筆金額微小，其相關營運報表資訊之處理、紀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以人工輸入，可能導致運輸及現業收入計算不正確，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運輸及現業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運輸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含確認運輸駕駛員每日交付之營運交接日報表中貨櫃規格、數量及起訖點與系統中司機日報表及營運報表內容一致。
3. 瞭解現業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確認作業人員輸入之貨櫃場裝卸報表中貨櫃規格、數量及裝卸服務類型與客戶船帳清單內容一致。

4.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營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中費率與作業內容分別核對系統依服務類型設定之費率、運輸日報表及裝卸報表，以及驗算其計算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海運運費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之海運承攬運送，其中民國 112 年度海運運費收入為新台幣 7,353,309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4.85%，由於海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故該公司海運運費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產生之海運運費收入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

因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且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船舶航次、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前端作業人員輸入系統。因提單相關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海運運費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收入提單、立帳及入帳系統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提單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合約內容及貨主需求表，以及驗算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提單報表相符。
3. 確認公司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之完整性，包括線上查詢全球網站即時動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離港之船舶航次均已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海運收入船舶航次中。

4.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海運收入所使用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中總航行天數核對全球網站該船舶航次總航行天數並考量航行路線塞港可能延遲天數，以及驗算資產負債表日已行駛天數(該船舶航次離港日至資產負債表日天數)，並重新核算運程完工進度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8,199 仟元及 76,328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0.13%及 0.1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060 仟元及 27,13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38%及 1.1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有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長榮國際棧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2,492	3	\$ 812,16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6,400	1	350,42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6,882	7	3,153,29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0	-	3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765	-	22,2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9,282	1	210,21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9,727	1	208,646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995	-	3,7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67	-	18,7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888	-
130X	存貨	56,001	-	52,493	-
1410	預付款項	23,074	-	22,1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9	-	2,5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00,364</u>	<u>13</u>	<u>4,904,482</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3,114	5	1,419,15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563	-	122,9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7,047	42	15,894,57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2,141	27	9,102,67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1,325,542	3	1,457,33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87,167	10	4,040,112	10
1780	無形資產	6,903	-	4,4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936	-	228,863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2,475	-	36,3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287	-	770,1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73,175</u>	<u>87</u>	<u>33,076,639</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39,673,539</u>	<u>100</u>	<u>\$ 37,981,121</u>	<u>100</u>

(續次頁)

長榮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6,868 -	\$	8,640 -
2150	應付票據		2,717 -		9,237 -
2170	應付帳款		244,886 1		237,6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1 -		23,4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6,308 1		296,55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30 -		247,2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764 -		59,8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4,652 -		147,4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2,500 1		236,1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097 -		23,2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6,633 3</u>		<u>1,289,652 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97,000 6		2,861,32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5,088 7		2,406,07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9,009 3		1,397,55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6,803 1		476,5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47,900 17</u>		<u>7,141,530 19</u>
2XXX	負債總計		<u>8,104,533 20</u>		<u>8,431,182 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71,411 27		10,671,411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95,775 11		4,286,85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5,697 7		2,467,07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11,430 26		9,050,378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4,693 9		3,074,225 8
3XXX	權益總計		<u>31,569,006 80</u>		<u>29,549,939 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673,539 100</u>	\$	<u>37,981,121 100</u>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張慧貞



長榮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29,412 100	\$ 4,890,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029,892) (85)	(3,938,036) (81)
5900 營業毛利	699,520 15	952,906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980) -	(27,667) (1)
6200 管理費用	(220,810) (5)	(221,6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1) -	(5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041) (5)	(249,859) (5)
6900 營業利益	448,479 10	703,04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97 1	10,997 -
7010 其他收入	788,113 17	601,415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82 -	70,919 2
7050 財務成本	(80,168) (2)	(54,3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5,189 45	2,312,977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8,313 61	2,941,943 60
7900 稅前淨利	3,326,792 71	3,644,990 74
7950 所得稅費用	(603,720) (13)	(118,575) (2)
8200 本期淨利	\$ 2,723,072 58	\$ 3,526,415 7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391 -	\$ 138,481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8,333 12	(2,396,652) (4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282 1	(125,60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9) -	(15,0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46 -	1,143,916 2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73) -	52,5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1,000 13	(\$ 1,202,439)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4,072 71	\$ 2,323,976 4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5	\$ 3.30

董事長：邱顯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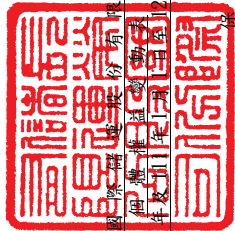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張慧貞





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77,360	\$ 2,352,848	\$ 6,005,196	(\$ 1,044,564)	\$ 5,381,074	\$ 27,643,325					
本期淨利	-	-	-	3,526,415	-	-	3,526,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942	1,196,426	(2,459,807)	(1,202,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87,357	1,196,426	(2,459,807)	2,323,9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223	(114,22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426,856)	-	-	(426,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0	-	(1,096)	-	1,096	3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184	-	-	-	-	9,1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86,854	\$ 2,467,071	\$ 9,050,378	\$ 151,862	\$ 2,922,363	\$ 29,549,939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86,854	\$ 2,467,071	\$ 9,050,378	\$ 151,862	\$ 2,922,363	\$ 29,549,939					
本期淨利	-	-	-	2,723,072	-	-	2,723,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50	22,273	596,377	621,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5,422	22,273	596,377	3,344,0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626	(358,626)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1,333,926)	-	-	(1,333,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0)	-	480	-	(480)	(2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151	-	-	-	-	9,1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27,702	-	(227,702)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95,775	\$ 2,825,697	\$ 10,311,430	\$ 174,135	\$ 3,290,558	\$ 31,569,006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張慧貞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6,792	\$ 3,644,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7,098	502,144
攤銷費用	3,153	2,4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1	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978)	(150)
利息費用	78,983	53,842
利息收入	(19,980)	(10,986)
股利收入	(760,802)	(581,7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135,189)	(2,312,977)
廉價購買利益	-	7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699)	(4,305)
租賃修改利益	(5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05,000)	(215,000)
應收票據淨額	1,487	1,183
應收帳款淨額	(19,424)	40,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71)	(9,103)
其他應收款	11,330	(11,521)
存貨	(3,508)	481
預付款項	(960)	(10,138)
其他流動資產	1,680	11,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72)	31
應付票據	(6,520)	(6,520)
應付帳款	7,191	4,8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79)	2,264
其他應付款	18,760	27,9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73)	(11,3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08	5,1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763)	(84,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236	1,038,271
收取之利息	19,507	10,023
支付之利息	(78,697)	(53,037)
支付之所得稅	(83,410)	(96,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1,636	898,911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76)	(\$ 170,2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1,52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4)	(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7,0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231,506)	(1,560,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4	6,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	(11)
取得無形資產	(5,630)	(3,916)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收現	5,904	8,252
收取之股利	1,970,931	583,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6,730	(985,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7,900	729,580
償還長期借款	(395,833)	(236,1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2,9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14)	-
租賃本金之償還	(153,713)	(147,270)
發放現金股利	(1,333,926)	(426,856)
其他籌資活動	9,151	9,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8,035)	(8,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331	(94,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161	907,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2,492	\$ 812,161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張慧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109 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運輸及現業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內陸貨櫃運輸、貨櫃場裝卸業務、加油站及公路汽車、遊覽車客運等業務，其中民國 112 年度貨櫃運輸及貨櫃場現業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2,861,398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 60.5%，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運輸及現業收入於提供勞務完成時始認列，該收入部分以前端作業人員於系統輸入相關資訊(貨櫃規格、數量、運輸起訖點及裝卸服務類型等)與系統依服務類型設定之費率產生營運報表作為認列之依據。

因交易筆數眾多，其委託運輸或裝卸之貨櫃規格、數量及起訖點區間計費不同且單筆金額微小，其相關營運報表資訊之處理、紀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以人工輸入，可能導致運輸及現業收入計算不正確，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運輸及現業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運輸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含確認運輸駕駛員每日交付之營運交接日報表中貨櫃規格、數量及起訖點與系統中司機日報表及營運報表內容一致。

3. 瞭解現業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確認作業人員輸入之貨櫃場裝卸報表中貨櫃規格、數量及裝卸服務類型與客戶船帳清單內容一致。
4.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營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中費率與作業內容分別核對系統依服務類型設定之費率、運輸日報表及裝卸報表，以及驗算其計算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海運運費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直接持有 91.21%子公司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之海運承攬運送，由於海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故該公司海運運費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產生之海運運費收入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

因該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且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船舶航次、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前端作業人員輸入系統。因提單相關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公司海運運費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該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收入提單、立帳及入帳系統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提單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合約內容及貨主需求表，以及驗算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提單報表相符。

3. 確認該公司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之完整性，包括線上查詢全球網站即時動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離港之船舶航次均已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海運收入船舶航次中。
4.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海運收入所使用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中總航行天數核對全球網站該船舶航次總航行天數並考量航行路線塞港可能延遲天數，以及驗算資產負債表日已行駛天數(該船舶航次離港日至資產負債表日天數)，並重新核算運程完工進度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081 仟元及 69,619 仟元，各占個體總資產之 0.13%及 0.1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912 仟元及 24,745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0.36%及 1.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57,825,50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23,072,017
加：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230,532,105
	2,953,604,122
減：法定盈餘公積	(295,360,41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016,069,2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1元)	1,173,855,204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8,842,214,011

附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12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和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692	692	0	0	242	242	48	48	0	0	0	0	0	0	0	0	982 0.0361%	982 0.0361%	0
	董事長	4,060	5,028	15	15	1,419	2,419	48	48	0	0	0	0	0	0	0	0	5,542 0.2035%	7,510 0.2758%	18
	-	0	0	0	0	1,000	1,000	6	6	0	0	0	0	0	0	0	0	1,006 0.0369%	1,006 0.0369%	500
	-	0	0	0	0	1,000	1,000	48	48	0	0	0	0	0	0	0	0	1,048 0.0385%	1,048 0.0385%	24
	-	0	0	0	0	838	838	6	6	0	0	0	0	0	0	0	0	844 0.0310%	844 0.0310%	24
	總經理	0	0	0	0	85	85	36	36	401	401	0	0	0	0	0	0	522 0.0192%	522 0.0192%	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總經理	0	0	0	0	915	915	30	30	945 0.0347%	945 0.0347%	3,710	3,710	0	0	0	0	4,655 0.1709%	4,655 0.1709%	0	0
	-	0	0	0	0	537	537	60	60	597 0.0219%	597 0.0219%	0	0	0	0	0	0	597 0.0219%	597 0.0219%	0	0
獨立董事	-	1,360	1,360	0	0	0	0	126	126	1,486 0.0546%	1,486 0.0546%	0	0	0	0	0	0	1,486 0.0546%	1,486 0.0546%	0	0
	-	1,360	1,360	0	0	0	0	126	126	1,486 0.0546%	1,486 0.0546%	0	0	0	0	0	0	1,486 0.0546%	1,486 0.0546%	0	0
	-	1,360	1,360	0	0	0	0	126	126	1,486 0.0546%	1,486 0.0546%	0	0	0	0	0	0	1,486 0.0546%	1,486 0.0546%	0	0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等)決定。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u>徵求人</u>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證交所範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徵求人亦為本議事規則所稱之股東。
第二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包含下列二種： 一、<u>視訊輔助股東會</u>：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u>視訊股東會</u>：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		1. <u>本條新增</u>。 2. 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視訊輔助股東會</u>及<u>視訊股東會</u>之定義，以資明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第三條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u>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三條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1. 參考證交所範例第九條第一項之條文體系安排，將現行本條第一項後段移至第二項後段。另為配合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及採行電子投票方式為之時，出席股份總數之計算，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及電子投票之股數，爰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 2. 按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依前述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 3. 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參考證交所範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 <u>開會時間已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未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並再行召集股東會，或</u>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1. 參考證交所範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本條： (1) 修訂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股東會開會時間已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仍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主席應宣布流會。 (2) 原條文第一項後段股東會假決議之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並明定出席股東代表股數未過半數而有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且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u>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宣布流會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時，主席得宣布流會或為假決議；及視訊出席之股東出席再行召集之股東會時，應重行登記。 (3)增訂第三項，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流會，公司應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周知股東。 2.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第九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股東對於議程所列報</u>	第九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進行報告事項時</u>，就全	1.為配合股東會議實際運作情形，及完備股東會議事程序，爰修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股東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宣讀或報告完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就全部報告事項，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u>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u>	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u>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u>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u>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u>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畢後始得發言，並將股東發言次數由一次增加為二次。 2. 參考證交所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六項，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就全部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提問次數各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u>		
第十二條 <u>議案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批或全部議案一併進行之方式進行投票。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u>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票)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	1. 第一項為文字修訂。 2.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充足之投票時間，故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均可進行各項議案之投票，且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以配合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依前述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參考證交所範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明定會議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及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宣布除有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		1. 本條新增。 2.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及參考證交所範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 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2. 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爰參考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九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u>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1. 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視訊會議資料及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音錄影，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u>編號</u>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文字修訂。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應選名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定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董事應選名額由該召集權人依公司章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1. 因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故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其應選名額應由董事會或依法召集當次股東會之召集權人定之，爰增訂本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程規定定之。</u> <u>選舉計票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所得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之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股東會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前項選舉權數，應以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及視訊會議平台選舉權數，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u>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第一項，以資明確。 2. 原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3. 因本公司已採行電子投票，並考量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可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投票，故增訂本條第三項，明訂本公司於計算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時，應加計視訊會議平台及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
第五條 <u>選舉票應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選舉票得由該召集權人製備。</u>	第五條 <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u>	1. 修訂第一項文字。 2. 增訂第二項，明定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董事選舉票得由該召集權人製備。
第六條 <u>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應使用股東會召集</u>	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u>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訂本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權人依第五條規定製備之選舉票進行投票，並依股東會相關公告或議事資料記載之提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記載對應之候選人序號，填寫選舉票。</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後，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條第一項。 2.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議案之投票，爰依前述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不符者；<u>或填寫候選人名單所無之序號者。</u> <u>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u>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具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份</u>	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本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並調整款次。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選舉人二人或二個 候選人序號以上 者。 六、未依董事選舉票填 寫注意事項填寫或 夾寫其他文字、符 號者。	<u>者，其姓名及身分 證統一編號</u>經核 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 名、股東戶號、身 分證統一編號及 選舉權數外夾寫 其他文字者。 六、<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 選舉人二人以上</u> 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 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 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本公司應於選舉 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 後，即時將選舉結果依 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u> 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 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 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 布。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 票，本公司應妥善保 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 結為止。	1. 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之股東得即時 知悉選舉結果，爰依 「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十九之規 定，增訂本條第二 項，明定本公司於計 票作業完成後，應即 時將選舉結果揭露於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 2. 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 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 後<u>生效</u>，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 後<u>施行</u>，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訂。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三、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 四、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五、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 七、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八、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九、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十、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十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十二、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三、G603011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

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顯育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 一、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 三、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四、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五、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六、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 二、空白之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本公司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沿革

- 一、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 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 三、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四、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五、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六、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辦法名稱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顯育	140,000 股
董 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振芳	
董 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全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430,690,830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獨 立 董 事	張清和	0 股
獨 立 董 事	史文章	
獨 立 董 事	曾玉勤	
合 計		430,830,830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 日)止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7,141,09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2,000,000 股。

